

2025 年黄帝陵传播协议

甲方: 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游客服务中心一号楼

联系人: 张眉

联系电话: 0911-5211006

乙方: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光华路 Soho 2 期 D 座 5-5

联系人: 佟凯

联系电话: 13801046233

电子邮箱: tongkai@ytcmg.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乙方依托 CCTV-4 及相关新媒体账号发布传播黄帝陵及黄帝文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布内容

1. 15 秒黄帝陵宣传片 (共 45 次), 传播内容由甲方提供, 甲方需在内容发布前【7】个工作日, 将发布内容提供给乙方。

2. 发布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乙双方确需变更的, 须在发布前【7】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变更节目/栏目/直播编排时间的，则实际播出时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排时间为准，相应时段平移播出。

二、合同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作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首次发布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70%，即含税人民币 2,10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15 秒 45 次宣传片全部发布完成，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即含税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44393810902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拟在传统媒体发布的 15 秒宣传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甲方如对宣传片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播、漏播的),甲方应在该宣传片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其全部义务。如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经总台确认存在错播、漏播情况的,由乙方按照总台《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错漏播相关事宜,其中电视广告错漏播采取“只补播不退款”原则。

3.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在传统媒体发布业务上需接受总台的管理及内容审查,总台有权对传播内容进行最终审核。

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宣传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拟在传统媒体上发布的宣传片内容、发布形式，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修改完善后发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约定平台上完成宣传片播放。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黄帝陵传播内容成果用于甲方验收。

六、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业务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会导致违反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理解并认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宣传片发布有严格的规定，且传统媒体内容发布应接受总台的严格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总台的审查规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如甲方出现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等纠纷，或者违反国家宣传政策和舆论导向，或出现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负面新闻的，乙方有权立即下线相关内容发布。

3. 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形式，确需修改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依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4. 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负面新闻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5.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

求或任何其它类似非可控制的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 未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与接收方无关。

2. 在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样片、样稿、样带及其他传播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乙方提供的域名、网站、网页、APP 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转移。

3. 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今日关注》栏目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甲方提供的 15 秒宣传片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总台主持人肖像不得使用，相关海报、短视频、预告等未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批准，甲方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二次传播。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代码及其他资料, 否则应向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 以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合作义务及隐私等资讯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是因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情形除外)。

2.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参与设立的实体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者给予回扣, 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

2. 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 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 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2.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意见、协商、陈述、承诺、记录、文件等。

2.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保斌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 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强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祈福中华” 地方政府传播方案（陕西专案）

● 传承民族文化，提高黄帝陵知名度

轩辕黄帝公祭大典不仅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集中展现，也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使中华民族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更加坚定、长盛不衰的文化基因更加彰显；是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载体；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平台；是服务地方现代化建设、树立独特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的有力抓手。

投放周期	2025 年		
【广告回报】			
15 秒广告片			
播出安排：		具体播出安排详见下表：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总频次
CCTV-4	今日关注	周一至周日约 21:30-22:00	45次

- 说明：
1. 具体播出时间以总台总编室在总台官方网站、APP 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栏目首播节目未能播出，15秒宣传片将安排在当日同等时段的节目内播出；如未播出，将按照价值对等原则安排补播。
 3. 本方案广告段名称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